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7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1638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1年7月11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1年6月13日至2011年7月11日止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7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7月13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投资者于2011年7月11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7月11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7月11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1年7月13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3、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中银证券、华安证券、平安证券、兴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招商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光大证券、国元证券、中信金通、中信建投证券、民生银行、中信万通、交通银行、中信银行、长江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安信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宝证券、建设银行、国信证券、招商银行、信达证券、中金公司、宏源证券、广发华福、天风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国都证券、华夏银行、中信证券等。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07-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电话交易、手机交易认/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7月11日起对使用中国工商银行（以下简称"工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开通电话交易、手机交易认/申购业务。持工行借记卡的投资者，成功开通电话交易或手机交易并已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签订相关委托代扣协议的，可以通过电话交易系统或手机交易系统提交基金认、申购业务申请，并以委托代扣的方式进行认、申购资金的划付。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1年7月11日起。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网上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三、业务指引

1、电话交易的开通方式

已成功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开通电话交易。成功开通电话交易并已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签订相关委托代扣协议后，即可通过电话交易系统提交基金认、申购业务申请，并以委托代扣的方式进行认、申购资金的划付。

2、手机交易的开通方式

已成功开通本公司网上交易的投资者，可以通过登陆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者使用手机上网，访问https://m.efunds.com.cn，开通基金手机交易功能。成功开通手机交易并已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签订相关委托代扣协议后，即可通过手机交易系统提交基金认、申购业务申请，并以委托代扣的方式进行认、申购资金的划付。

3、业务规则

电话交易的具体服务约定和业务规则，可参见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电话委托交易协议书》、《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话委托交易业务规则》。

手机交易的具体服务约定和业务规则，可参见本公司《开放式基金手机委托交易协议书》、《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手机委托交易规则》。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查阅上述协议与规则。

四、适用基金费率

网上交易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的电话交易系统或手机交易系统进行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其交易的相关手续费执行本公司网上交易相同的费率标准。具体以本公司网站公布的《网上交易优惠费率》为准。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五、咨询方式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http://www.efunds.com.cn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电话：400-881-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信箱：service@e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电话交易、手机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有关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电话交易、手机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7月11日起，上述代销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业务。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办公地址：郑州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10号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传真：0371-65585665

联系人：程月艳、耿铭

客户咨询电话：967218（郑州市外拨打加拨区号）、400-813-9666

公司网站：www.ccnew.com

(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方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1-04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6月份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公告本公司2011年6月份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

提请关注事项如下：

1、披露范围：主要包括山西证券母公司及控股证券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等数据。

2、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2011年6月份主要财务信息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1年6月		2011年6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山西证券(母公司)	7,831.52	3,177.33	598,668.83
中德证券	373.04	-1,289.52	97,316.12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8日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48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1年7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6,526,636.3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670,000.0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第一次分红，2011年第一次分红	
权益登记日	2011年7月15日	
除息日	2011年7月18日(场内)	2011年7月1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7月18日(场内)	2011年7月19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注：本次收益分配为本基金成立以来第一次分红，2011年度第一次分红。以截至2011年7月4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派发红利。分红方案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14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1年7月11日至2011年7月15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010-58698918。

②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11-22

山西当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21%。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7 月1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ST当代（原＊ST大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简要内容为：以ST当代截至2006年9月30日流通股本51,000,000股为基数，以200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34,680,000元向实施股改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6.8股转增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4月3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日期：2007年2月15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大同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根据《大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原股东大同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大水集团公司依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①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②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原股东大同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股改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其持有的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未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厦门当代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7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大同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10240万中的4000万股变更登记至买受人南京美强特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占总股本的19.22%，将其余6240万股变更登记至厦门当代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占总股本的29.99%，2010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为上述两家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 厦门当代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遵守并履行了原股东大水集团对股改方案的承诺。	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股东厦门当代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遵守并履行了原股东大水集团对股改方案的承诺。
3	南京美强特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7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大同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10240万中的4000万股变更登记至买受人南京美强特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占总股本的19.22%，将其余6240万股变更登记至厦门当代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占总股本的29.99%，2010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为上述两家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 南京美强特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遵守并履行了原股东大水集团对股改方案的承诺。	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股东南京美强特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遵守并履行了原股东大水集团对股改方案的承诺。

上表中承诺内容应该包括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所作出的承诺及所有的追加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1年7 月12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02,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21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厦门当代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2,400,000	62,400,000	29.99%	0	
2	南京美强特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9.22%	0	
合 计		102,400,000	102,400,000	49.21%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2,407,997	49.21%	102,400,000	7,997	0.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02,400,000	49.21%	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7,997	0.00%	0	7,997	0.0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2,407,997	49.21%	102,400,000	7,997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5,672,003	50.78%	102,400,000	208,072,003	99.99%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5,672,003	50.78%	102,400,000	208,072,003	99.99%
三、股份总数	208,080,000	100%	102,400,000	208,080,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厦门当代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62,400,000	29.99	0	0	62,400,000	29.99	
2	南京美强特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19.22			40,000,000	19.22	
	合计	102,400,000	49.21	0	0	102,400,000	49.21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储辉	1	20,000,000	9.61%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水集团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厦门当代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美强特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法院裁定方式受让的大水集团原持有的ST当代6,240万股和4,000万股股份已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且目前该部分股份限售期已满，其提出的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2010年12月27日，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将大同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10240万中的4000万股变更登记至买受人南京美强特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占总股本的19.22%，将其余6240万股变更登记至厦门当代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名下，占总股本的29.99%，2010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为上述两家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厦门当代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厦门当代持有的6240万股认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当代集团承诺，自2010年12月31日过户到本公司帐户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一年内不转让。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ST当代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详细披露。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当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 7 月 8 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1-01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1年7月8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名，实际出席董事九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在港发行债券的议案》

同意以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平台公司发行境外债券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中冶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担保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3、债券上市地：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4、债券规模及币种：不超过5亿美元；

5、债券期限：5年；

6、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7、计息方式：固定利率计息，每半年付息；

8、分销形式：Reg S条例（仅在欧洲和亚太市场发行）；

9、资金用途：偿还银行外汇贷款本息和境外项目一般用途。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变更股份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天坛支行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变更至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并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8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1-01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A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战略部署及其对本公司账户进行整体拆分平移的要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坛支行的A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移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不变。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公司此次变更部分A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A股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A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项账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060841018170093709。截至2011年6月28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96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A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中信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中信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应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剑、张炯可以随时到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按月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信证券。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中信证券发现公司、交通银行北京三元支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码：2011- 4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发电"或"公司"）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于2011年7月8日（星期五）以书面会议形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参加董事15人。符合《公司法》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批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同意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金额约为20,760万元（人民币，下同）；

(2)同意公司拟按照每股0.07元（含税）进行分配，以公司2011年完成A股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3,310,037,578股计算，预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约为93,170万元；

(3)同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约为133,780万元，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0，在中国会计准则下，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约为64,411万元；

(4)同意按宣派股利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实际登记在册的股份总数为基础派发现金股利。在公司宣派的现金股利中，境内股东的股利以人民币宣派；境外股东股利以人民币宣派，以港币支付。港币兑换率以宣派股利当日前一个星期每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所公布的平均港币兑换人民币收市价折算；

(5)同意H股股东有权获分派末期股息的股权登记日仍执行公司于2011年4月15日向H股股东发布的《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之有关"暂停公司股东名册登记"中的有权获分派末期股息的股权登记日的相关条款规定，即：于2011年5月4日营业时间结束时即下午4时已登记在公司股东名册上的H股股东，有权获分派2010年度末期股息。A股股东有权获分派末期股息的股权登记日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公布；

(6)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利润分配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实施完成；

(7)同意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及其它事项，授权董事会秘书按照确定的时间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2、审议批准《关于向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

(1)同意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根据大唐内蒙古多伦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需要向其发放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委托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利率按届时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2)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事项乃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公平、合理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3)上述委贷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顺达、胡绳木、方庆海已就本决议事项放弃表决。

待委贷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

3、审议批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部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 票，反对0 票

(1)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并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564号），截止2011年5月2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资金为人民15.3275亿元；

(2)同意公司如下置换方案：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亿元)
1	内蒙古大唐国际克旗日产1200万N煤制天然气项目	1
2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日产1200万N煤制天然气项目	1.9
3	福建宁德核电一期工程	9.4277
4	重庆乌江银盘水电站	1.2732
5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前查台风电项目	0.5944
6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后查台风电项目	0.5447
7	内蒙古大唐国际察右后旗红牧风电场二期项目	0.5875
	合计	15.3275

(3)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码：2011- 4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七届五次监事会于2011年7月8日（星期五）以书面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4人，实际参加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批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部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

(1)同意公司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564号），以本次等额募集资金置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3275亿元；

(2)审核后认为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项目与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所作的承诺及披露一致，此次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预先投入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3)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有效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码：2011- 4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本公司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年8月26日上午9时

3、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1号洲际酒店5层会议室

4、会议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普通决议案

1、审议并批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中瑞岳华（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会计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约为人民币247,368万元和人民币256,973万元，本公司2010年度以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母公司净利润中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约为人民币20,760万元，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约为人民币133,780万元。

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截至2011年5月31日，以公司2011年完成A股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3,310,037,5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股息每股人民币0.07元（含税），派发股息总额约为人民币93,170万元。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20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以及在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H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通知）。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登记方法

1、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代表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的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事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H股股东的登记另载于境外公告中）。

2、登记时间：2011年8月19日（星期五，9:00-17:00）

3、登记地点：中国北京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4、联系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资本运营部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08669，（010）88008682

传　真：（010）88008672

五、其他事项

1、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于2011年8月5日或之前，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预约书送达公司。填报及交回出席预约书（详见附件2），并不影响股东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上表决的权利。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预期半小时，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预约书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1日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1年8月26日召开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果股东本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下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审议并批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11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处划"√"，或填上具体股份数目，作出投票指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预约书

股东姓名（附注1）

持股数目（附注2）　　内资股

本人拟出席，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于2011年8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1号洲际酒店5层会议室举行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姓名。

2.请填上以股东姓名登记之公司股份数目。

3.此填妥及签署之预约书必须于2011年8月5日或之前，透过亲身、邮递、电报及传真等方法把预约书送往本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邮编：100033。

电话：（010）88008669，（010）88008682

传真：（010）88008672

股东签名：

201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码：2011- 44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大唐发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